

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富荣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西安青松出售给北京德恒；出售西安青松后，赵富荣另行设立西安光电承接西安青松 LED 显示相关业务后，又将西安光电出售给视源股份，双方约定赵富荣未来应避免从事与西安光电同业竞争的 LED 显示业务；（2）为符合竞业禁止要求，赵富荣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逐渐清退佛山青松股份，具体过程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委托侄女王莹代持，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委托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张浩华代持部分股份，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委托西安蔚蓝代持部分股

份；（3）2020年9月15日，实际控制人张浩华与黄达森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4）赵富荣所控制企业存在使用“青松”名称或商号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赵富荣向北京德恒出售西安青松、分立西安光电后短期内向视源股份进行出售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出售时间、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赵富荣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公司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方或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可能承担连带责任；（2）结合赵富荣与视源股份签署的协议内容，说明赵富荣通过代持方式继续隐名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属于违约情形及相关法律责任，北京德恒、视源股份是否知情，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责任或潜在风险；西安青松、西安光电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公司业务与核心技术是否与西安青松、西安光电存在承继、混同、近似的情形，是否存在实际业务区分，是否存在潜在违约风险及赔偿责任；（3）重新梳理并说明赵富荣自公司退出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时间；说明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赵富荣是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当前赵富荣退出公司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仍通过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否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4）结合现任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参

与及决策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程度，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准确性，受让实际控制权是否真实、有效，并结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绩的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说明赵富荣控制企业使用“青松”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使用相关商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混淆或混同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及代持解除还原情况，就张浩华、黄达森是否真实控制公司，赵富荣是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报告期内与原实际控制人赵富荣担任董事的西安光电、控制的西安青松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2）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授权许可西安光电在主营业务运营中、在全球范围内无偿使用公司名下与 LED 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融道智信少数股东简为科技、间接股东及总经理蒋永冬及控股子公司纵瑞达少数股东瑞达物联存在采购销售、资金拆借、无形资产转让、专利授权使用、软件技术开发、合作研发等往来。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西安光电、新瑞电子关联采购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具体内容、定价政策及公允性；（2）赵富荣持股或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名称、经营状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产品服务定位及销售地域等，是否与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西安光电、新瑞电子及其他赵富荣控制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3）公司授权许可西安光电、简为科技无偿使用知识产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对公司相关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4）公司与少数股东简为科技、瑞达物联、简畅科技合作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简为科技、瑞达物联、简畅科技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导致子公司穿透计算超 200 人，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5）公司向简为科技、蒋永冬拆借资金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6）公司向简为科技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最终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简为科技与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公司是否通过与简为科技合作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换取商业机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7）公司与瑞达物联开展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

式及期限、公司支付的对价、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8) 结合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说明公司是否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9)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关联方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代持，当前均已解除；(2) 公司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当前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3) 2018 年 5 月，赵富荣将所持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陈启达等 9 人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青松智远实施股权激励；(4) 公司为二次申报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请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及上述过程中的资金流向；(2) 说明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分红款流向；（3）说明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或附条件恢复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 IPO 申请失败，佛山吉富、汇天泽、共青城恒毅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恢复可能性；（4）说明赵富荣以无偿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青松智远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2022 年 12 月转让价格低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的原因；（6）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以列表形式于 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

明中补充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成品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劳务外包服务采购；（2）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未覆盖报告期；（3）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4）公司为国内少数自研控制系统的企业。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成品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自主生产及成品采购对应的销售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2）说明公司外协商及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及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

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背景原因及对应的业务内容，相关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首次从事相关业务，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向及拟采取的措施；（4）说明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模式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5）结合市场规模、下游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地位、自有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说明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及未来发展方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土地及房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部分场所涉及集体土地；（2）公司存在 2,207.68 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加建的违规建筑。

请公司：（1）说明公司租赁场所涉及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结合集体土地相关法律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取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同意，是

否需要并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租赁房产是否均取得产权证书，若未取得，请说明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依据无证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3）说明违规建筑所用土地及违规房产的权属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房屋强制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房产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25,106.51 万元、32,920.77 万元和 23,799.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28%、87.69%和 88.60%，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前五大客户除 Wildstone 外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918.17 万元、5,325.28 万元和 7,05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29%、14.18%和 26.25%。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

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4)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符合创新层进层财务条件。(5)结合公司客商重合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其所涉及的货物品种、数量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是否为销售合同所涉及的存货入库后加上必要的加工时间，公司的采购成本是否在交易一开始即大致锁定；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具体金额、占比、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废料率是否增长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废料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8）说明通过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按照《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41%、40.31%和 45.86%，交通显示及商业显示产品毛利差异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区分内销外销、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市场环境、市场地位、产品竞争力、产品定价机制、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等，补充分析境外销售毛利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毛利率、增长情况是否可持续。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9%、22.55%和 26.31%，集中度较低；前五大供应商中仅上海采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存货余额分别为 8,364.05 万元、6,611.00 万元、7,162.19 万元，其中发出商

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自上海采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业务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2）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公司各种销售模式说明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4）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724.25 万元、1,754.98 万元、1,967.92 万元；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金额分别为 590.62 万元、4,093.13 万元、9,930.2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成新率等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周期、未转固的原因、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468.51万元、7,438.23万元和6,272.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75%、19.81%和23.35%。其中，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290.97万元、435.14万元和229.56万元，2022年销售佣金较高主要系居间商介绍的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1,670.82万元、1,854.58万元和1,611.23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费用是否与公司的营收规模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补充披露报告期涉及居间商的名称，是否与公司等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形。（3）分别对比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4）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5）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6）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7）说明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8）说明研发费用中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服务提供商，形成的具体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是否属于公司核

心技术。(9)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请律师核查(2)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支付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2) 说明个人卡收付款账户是否已注销，期后是否新增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

(3) 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针对事项(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业务。子公司融道智信从事智慧交通管

理平台软件等产品的研发销售。请公司说明：智慧交通管理平台软件的运营主体、运营模式，是否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②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及长期借款同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